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